

總統府公報

第 76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2
- (二)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13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關稅法條文……………15
- (四)修正海關進口稅則……………23
- (五)修正建築法條文……………23
- (六)修正消防法條文……………24

二、任免官員……………25

三、明令褒揚……………27

貳、專載

- 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2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9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 預告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3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

茲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
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
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
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
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第 六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第 八 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摶節支用。
-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 九 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第 十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 十一 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 六、開設境外專班。
- 七、招收境外學生。
- 八、單獨招生。
-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

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令其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

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

茲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9281 號

茲增訂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末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十五。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追繳稅款且尚未計徵滯納金者，適用修正後

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由財政部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

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

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 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929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 2204101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第 1 欄
22041010 香檳	10%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01 號

茲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11 號

茲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 九 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熊厚基、副司令空軍中將劉任遠，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劉任遠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空軍二級上將劉任遠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特派周蓮香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37340 號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前督察室中校考核官黃志模，恢奇勁果，純謹幹濟。少歲華夏狼煙，寇讎攪擾，矢志從戎展驥，凌雲壯心，迺獻身空軍軍官學校，礪砥淬琢，搏翼鵬舉。嗣入空軍指揮參謀大學鑽研，參預美國蜂鳥計畫領航班脩習，肩負領航轟炸官、各級領航官暨考核官等職。赤氛禍起，於金門、一江山戰役中，銜令當夜馳援友軍，摧毀共黨砲兵陣地；遏阻敵方威逼侵襲，確保我軍固守優勢，攄誠運智，安攘護土；騁逐鷹揚，迭建殊功。臺海戰役期間，數度潛行中原鐵幕，截取防備部署情資；協應海上偵巡搜索，盡瘁多項空投任務，出夷蹈險，殫技無畏；龍城飛將，朝拱樞宸。曾獲頒翔豹、彤弓、河圖、忠勤暨復興等三十餘座勳獎章佳譽。綜其生平，秉請纓效命之丹衷，立衛國安民之懋業，筭橋遺風，垂範青史。遽聞遐齡告歿，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旌表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37830 號

總統府國策顧問黃先柱，資性果敢，機敏沉練。少歲適逢戒嚴時期，根萌集會結社浪潮，爰投身街頭抗爭運動，踐履臺灣核心價值。嗣協應催生本土政黨，緒成民主政治先河；操盤地方公職選舉，

輔助提攜後進新秀，張謀攄思，如指諸掌；高能奮振，勞瘁罔辭。曾出任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機要秘書、臺南縣政府機要兼將軍漁港主任暨現臺南市政府顧問等職，悉力原鄉多元事務，眷注基層弱勢關懷，精勤桑梓，卓著實績。畢生弘宣自由人權保障，倡議社會改革開放，籌略幹才，行誼宛在。遽聞溘然凋殞，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達。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閣下（H.E. Amb. Robert Kennedy Lewis），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台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李志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星期五）

- 接見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第 5 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並致詞

4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40 週年慶致詞（臺中市西屯區）

5 月 2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24 屆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暨 SNQ 國家品質標章獲獎團隊一行

5 月 3 日（星期二）

- 接見 2022 路易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團體賽冠軍隊暨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一行
- 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授勳暨晉任布達授階典禮
- 蒞臨 111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四）

- 接受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Robert Kennedy Lewis）呈遞到任國書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眾議員訪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出席第 5 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

4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40 週年慶致詞（臺中市西屯區）

5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星期二）

- 參訪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綢兒少家園並致詞（南投縣埔里鎮）
- 出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以「和你一起聊未來：聽你的意見，分享我的想法」為題演講（南投縣埔里鎮）

5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眾議員訪團一行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111400866 號

附 件：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
「學術訊息」區。
- 四、為加速推廣國內學研單位使用本資料庫之大量資料，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強勁的國際競爭壓力；並為避免因匯差造成收費不一致之亂象，針對國外申請案增訂以美元計價之收費方式。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2652-3580
 - （四）傳真：（02）2652-3583
 - （五）電子郵件：wei@ibms.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使用者對生物醫學大數據之需求，提升國內基因體醫學研究的規模，現行以個案為收費基礎的方案，不符合對生物醫學大數據的使用需求，將收費基準修正整併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檢視。惟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強勁的國際競爭壓力，現行收費標準幣別皆為新臺幣，國外申請案則依當下匯率不同，針對每一國外申請案進行收費，爰擬針對國外申請案增訂以美元計價之收費方式，避免因匯差造成收費不一致之亂象。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申請者應依收費基準支付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生物檢體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三、數位資料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u>國外申請者則以美元收費。</u></p>	<p>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p>	<p>1. 現行收費標準皆以新臺幣計價，國外申請案則依當下匯率收費，造成使用者收費不一致的狀況。 2. 爰針對國外申請者，增訂以美元計價方式。</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DNA 每管檢體(2µg) 50 元	1 DNA 每管檢體 10 元	調升 DNA、血漿及尿液檢體之收費標準，其餘項目未修正。
2 血漿 每管檢體 400 元	2 血漿 每管檢體 200 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 200 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 200 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 100 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 50 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 200 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 200 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 350 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 350 元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中請者：</p> <p>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0 元</p> <p>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20,000 元</p> <p>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 元</p> <p>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中請者：</p> <p>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0 元</p> <p>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20,000 元</p> <p>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 元</p> <p>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新增第二類第 7-9 項次收費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0 元</p> <p>7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8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9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p>	<p>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0 元</p>	
<p>三、國外申請案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p> <p>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p> <p>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p> <p>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p>	<p>(無)</p>	<p><u>新增第三類收費項目。</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p> <p>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p> <p>7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p> <p>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8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p> <p>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9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p> <p>每數位資料集 US\$500</p> <p>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 US\$600。</p>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及數位資料。其使用之申請，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使用原則）辦理。
- 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國外申請者則以美元收費。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其使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以管數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檢體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DNA	每管檢體(2 μ g) <u>50</u> 元
2	血漿	每管檢體 <u>400</u> 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 200 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 <u>100</u> 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 200 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 350 元

附表二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一、以個案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5 元
2	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	每例個案 5 元
3	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	每例個案每項目 5 元
4	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20 元
5	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	每例個案 20 元
6	一般參與者基因型鑑定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7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8	一般參與者甲基化晶片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9	一般參與者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0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1	一般參與者尿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2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3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4	一般參與者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5	一般參與者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6	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	每例個案 10 元

17	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100 元
18	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19	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費用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0 元
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20,000 元
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 元
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0 元
<u>7</u>	<u>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u>	<u>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u>
<u>8</u>	<u>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u>	<u>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u>
<u>9</u>	<u>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u>	<u>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u>
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 5,000 元。		

三、國外申請案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費用	費用（單位：美元）
<u>1</u>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
<u>2</u>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
<u>3</u>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u>4</u>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u>5</u>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u>6</u>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2,000
<u>7</u>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u>8</u>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u>9</u>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US\$500
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 US\$600。		